

公開類
年報 每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表號 3314-04-01-2

彰化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(續)

中華民國 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(區) 及宗教別	醫療機構		文 教 機 構								公 益 慈 善 事 業							
	醫院數	診所數	大學數	專科 學校數	中學數	職校數	小學數	幼兒園數	圖書閱 覽室數	其他	養老 院數	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	青少年 輔導院數	福利基 金會數	學生宿舍 處數	技藝研習 處數	社會服務 中心數	
○ ○ 鄉鎮市區	寺廟 (含財團法人)	合計																
		佛 教																
		道 教																
		三 一 (夏) 教																
		理 教																
		一 貫 道																
		先 天 救 教																
		天 德 聖 教																
		軒 轅 教																
		天 帝 教																
		彌 勒 大 道																
		天 道																
		其 他																
○ ○ 鄉鎮市區	教堂 (含財團法人)	合計																
		猶 太 教																
		天 主 教																
		基 督 教																
		伊 斯 蘭 教																
		東 正 教																
		摩 門 教																
		天 理 教																
		巴 哈 伊 教																
		統 一 教																
○ ○ 鄉鎮市區	教堂 (含財團法人)	山 達 基																
		真 光 教 團																
		其 他																
		其 他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彰化縣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及宗教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醫療機構」、「文教機構」及「公益慈善事業」分。

（一）醫療機構：分為醫院數、診所數。

（二）文教機構：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、其他。

（三）公益慈善事業：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處數、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醫院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二）診所數：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，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。

（三）文教機構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大學數、專科學校數、中學數、職校數、小學數、幼兒園數、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，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，中學包含高級中學、綜合高中、國民中學。

（四）公益慈善事業：指各種宗教附設者，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，分為養老院數、身心障礙教養院數、青少年輔導院數、福利基金會數、學生宿舍處數、技藝研習處及社會服務中心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